类别号标记：A

慈 溪 市 民 政 局 文 件

慈民政建〔2022〕11号 签发人：戚建江

对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第319号建议的答复

余惠莉代表：

您在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大会期间提出的《关于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护理机构建设的建议》（第319号建议）已收悉，现将有关意见答复如下：

非常感谢您对我市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关注和支持。如您所说，随着我市老龄化程度的逐年加深，老年人的居家养老服务需求也呈现多样化特征。结合您提出的建议，立足现有工作成效，对照高质量建设共富共美现代化新慈溪的要求，我们具体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多元推进社区居家养老基础建设

**一是落实居家养老服务用房。**根据《宁波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市民政局和市住建局共同做好居家养老服务用房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工作。截止2021年底，全市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用房面积累计85944平方米，城乡平均每百名老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面积达到31平方米，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及老年活动室面积累计130098平方米，住宅小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的配建标准已达到《宁波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要求。

**二是加快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截止目前，累计建成并正常运营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达92家，其中镇（街道）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机构18家，全部达到省级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水平，实现了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在推进全覆盖基础上，我们加快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建设，全市正常运营的92家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均已办理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严格落实财务管理等相关规定；引导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按照宁波市AAA级等级标准完善基础服务设施建设、提高服务能力，目前已有56家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达到AAA级标准。

**三是引入社会力量参与服务。**鼓励公办民营、公建民营、纯民营等多种运营方式，鼓励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承接、运营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引导全市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社会化运营，目前全市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正常运营率100%，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第三方运营率100%，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贴享受率100%；积极鼓励专业化的团队参与我市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目前已成功引入厦门智宇养老集团、上海国医馆参与我市居家养老服务运营。并且积极培育本土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我市“安之笑”养老服务机构已承接多个镇（街道）的居家养老服务，规模效应、品牌效应得到显现。

另外，积极引导物业服务企业发挥常驻社区（小区）、贴近居民、响应快速等优势，根据不同社区（小区）居民结构、老年人服务需求，有针对性地提供多元化、个性化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下阶段，将继续鼓励物业服务企业通过内设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部门，专门提供助餐、助洁、助行、照料看护等定制养老服务，也可以根据自身条件，结合养老需求，成立独立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公司，依托自身管理小区的天然优势，实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规模化经营；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的养老用房，如周边小区老年人较多，可集中养老用房资源建设老年服务中心，交由物业服务企业为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洁、助行、照料看护等定制养老服务，提高养老用房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和发展社区养老。

**二、多层次提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能力**

**一是推进5A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为进一步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能力，为辖区老年人提供更丰富更专业更便捷的养老服务，2021年起积极推进集生活服务、老年助餐、医养康养、基础护理、助学培训、文化娱乐、智慧服务、养老顾问等16项基础服务功能为一体的5A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目前已在白沙路街道新建成一家5A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主要提供短期住养、日间照护、居家照护、助餐，助浴、助洁、医疗服务、康复服务等，满足15分钟以内的社区居家服务需求。2022年计划再新建一家5A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已选址在观海卫镇，正在进行设计图纸审核。计划到2025年底，完成3家5A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目标。

**二是打造社区养老综合体。**今年，计划通过新改扩建等方式，将全市现有镇（街道）区域性（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升级为集全托护理、日间照料、上门服务、康复器材租赁、老年失智症筛查、健康教育、区域示范指导等七大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全方位打造社区养老综合体。

**三是推动“家院互融”。**整合资源，引导、指导有条件的养老机构承接辖区内的居家养老服务，到目前，全市已有8家养老机构同时挂牌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为周边老年人提供中短期托养、长期照料、助餐送餐等服务，实现老年人在熟悉的社区环境中养老、托老。

另外，开展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调查，参考调查结果制定包括生活照料、送餐助餐、理发洗衣、日常聊天等17项内容的服务清单，并可由老年人个性化选择服务项目，多方位多样化地满足老年人日常养老服务需求。

**三、多方共同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

**一是系统谋划，合理布局。**市民政局在充分调研和专家论证基础上，提请市政府出台《慈溪市养老服务“十四五”规划》，以“十四五”规划作为现阶段养老服务工作的指引文件，科学合理的对全市养老服务设施进行布局规划。坚持以需求为导向，根据老年人口数量结构、服务资源分布等因素，编制实施养老设施专项规划。同时注重标准提升，落实民政部《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宁波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和《推进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助推共同富裕先行市建设行动方案（2021-2025年）》等相关文件精神，不断优化养老服务机构设施配置标准，推动养老服务基础设施的转型升级。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慈溪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及近期建设计划》基础上，近期正在开展《慈溪市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养老设施规划作为其中一个专项内容进行编制，包括养老设施规模预测、养老服务设施分级、各类养老设施布局及选址、养老设施建设要求等内容。

**二是加强培训，提高人员素养。**2021年，市民政局会同市人社局出台《关于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慈民养〔2021〕69号），计划通过养老护理员培训、家庭照护者培训等方式，增强我市养老从业人员和家庭共同居住者的日常照护服务能力。在行动计划中确定“四大工作目标”：每年计划培训家庭照护者1500名，三年内培训4500名；今年培训持证养老护理员280名以上，至2023年底培训持证养老护理员约860名，达到每万名老年人持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证书的护理员28名以上；各养老机构及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成立社会工作室；每年组织一次全市养老护理人员技能大赛。截止目前全市共有持证养老护理员886人，其中初级146人，中级474人，高级259人，技师7人，每万名老年人拥有持证护理员31.6人。

今年，我们将继续推进家庭照护者培训1500人次，计划新增持证养老护理员186人，同时对已持证享受政府补贴的养老护理员年内至少培训一次，培训人数不少于348人，继续鼓励养老从业者参加社会工作者考试，继续开展养老护理员技能比赛，计划年度技能比赛不少于一次。

**三是医养康养，深化融合发展。**市卫健局会同市民政局以“健康慈溪”为引领，着力整合资源，构建医养结合的机制，促进医养融合发展。1.实现了签约全覆盖。针对居家老年人需求，全市17家养老机构、105家日间养老照料中心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签订合作协议，签约率为100%。提供上门巡诊、健康管理、健康宣教等医养结合服务；2.以家庭医生签约为抓手，有力支撑了老年人社区居家养老。把60岁以上老年人作为签约重点人群，65周岁以上老年人的健康档案建档率达100%。为老年人提供免费的健康体检、诊间随访、上门随访、健康咨询等健康管理服务；3.以“康养驿站”为载体，升级“康养联合体”。2021年在机构康养驿站建设的基础上，进一步升级“康养联合”模式，按照设施、器材、队伍、标准、数据等“五有”标准在掌起镇中心敬老院、兰公馆城区社会福利院、白沙路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浒山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4家养老机构及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立康养联合体，进一步提升医养康养服务水平，并且这是首次尝试在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试点康养联合体（白沙路街道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浒山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为下阶段在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推广康养联合体建设夯实基础。

**四是完善老年人评估机制，探索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在2021年实施困难老年人生活能力评估制度的基础上，今年5月省民政厅会同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卫健委、省医保局共同出台《全省老年人自理能力筛查实施方案》（浙民养[2022]82号文件），根据文件精神和要求，尽快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落实评估工作，在今年内对全市老年人完成一次自理能力筛查评估，并对照评估结果进一步精准提供养老服务。同时积极配合深化宁波市长期护理保险工作，探索建立居家、社区、机构相衔接的专业化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加强服务机构的照护能力，根据宁波要求，结合我市实际，今年计划新增认知障碍照护专区床位169张，试点将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老年护理照护中心列入长护险保障范围。

**四、多举措激发家庭养老功能**

居家养老是目前我市老年人首选的养老方式，未来居家养老为主的格局也不会改变。在政府加大养老服务投入，构建养老服务体系，为兜底人群提供兜底的养老服务的同时，我们仍要倡导家庭养老美德，尊重老年人对家庭成员情感慰藉的心理需求，明确家庭赡养照顾老年人的责任，发挥家庭在养老服务中首要的、不可替代的作用。目前，我们已建立起需要长期照护的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提供免费或低偿的喘息服务，对家庭照护者（配偶、子女、亲属、邻里、保姆等）进行免费护理知识和技能培训。下阶段将继续鼓励家庭承担养老基础性功能，鼓励成年子女与老年父母就近居住或共同生活，80周岁以上老年人户口可随迁子女户口所在地。

同时，积极鼓励、支持、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志愿者队伍等力量参与居家养老服务，建立起畅通的为老服务志愿网络；积极倡导低龄健康老人帮扶高龄、残疾老年人，为老年人提供情感支持、法律援助、困难帮扶等服务；积极探索和推进“时间银行”志愿者服务制度，建立志愿激励机制，进一步推动老年人“社区宜养”。

另外，通过正面引导宣传，营造敬老、爱老、助老社会氛围。通过本土主流媒体，比如《慈溪日报》、慈溪电视台等，运用动态报道、深度报道、典型报道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我市优秀的爱老敬老孝老优秀事迹；倡导传统孝道，推动敬老、孝老写入公民道德教育、村规民约和党政干部行为规范，打击欺老、虐老行为，形成浓厚的孝老、赡老社会氛围。

最后，衷心感谢您对我市民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在今后继续多提宝贵意见！

慈溪市民政局

2022年6月29日

抄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卫生健康局，白沙路街道人大主席团。

联系人：范如伦

联系电话：63010638。